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号）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048,32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9.6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354,847.7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2,645,151.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中职信验字〔2023〕第000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	存续状态	募集资金用途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8103*****0230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鉴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出具的销户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